

【附件一-3】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一】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

【※本表適用依據 P.1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者填寫】。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英語資優 ☐數理資優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	班	號
鑑定方式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學習史							
具 體 事 蹟	獲獎日期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競賽或展覽名稱							
作品名稱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作者姓名							
具體貢獻及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	%		
共同參與人員簽名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請依序檢附獲獎之獎狀或相關資料影本，本表可自行繕打增列列印。

【附件一-4】

【管道一】書面審查長期輔導學科研習活動說明表

【※本表適用依據 P.1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者填寫】。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英語資優 ☐數理資優

學生 姓名		就讀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 班 號
鑑 定 方 式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學習史					
研習/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學術研究單位)					
研習/活動內容概述 ※應檢附活動實施計畫 (含課程表)。					
研習/活動辦理起訖日 (長期輔導至少為期一個月以上且實際輔導總時數不應低於 54 小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際輔導總時數，共計 小時。				

下列欄位由研習/活動主辦單位填寫

主辦單位推薦事由(請以質性描述敘明優異表現，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本欄限主辦單位填寫		
主辦單位承辦人核章	主辦單位主管核章	主辦單位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一-5】

【管道一】書面審查獨立研究貢獻說明表

【※本表適用依據 P.1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者填寫】。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英語資優 ☐數理資優

學生 姓名		就讀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	班	號
鑑 定 方 式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學習史							
研究名稱							
刊物名稱							
發表年度及卷號							
起訖頁數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作者姓名							
具體貢獻 及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	%		
共同參與人員簽名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請檢附具體佐證資料，本表可自行繕打增列列印。

【附件二-2】【管道一、二共用】

英語性向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國小	_____ 國小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 資優班類別： ☐ 縮短修業年限 ☐ 其他資優類服務：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 身心障礙： ☐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					

二、英語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2. 語文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	☐	☐	☐	☐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	☐	☐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9. 學習語言快速。	☐	☐	☐	☐	☐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 (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英語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

推薦人簽名：_____ (簽名) 推薦人身分： ☐ 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 ☐ 指導教師 ☐ 家長 ☐ 學生本人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 年～2 年 ☐ 2 年以上

【附件四-2】【管道一、二共用】

數理性向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國小	_____ 國小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 資優班類別： ☐ 縮短修業年限 ☐ 其他資優類服務：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 身心障礙： ☐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

推薦人簽名：_____ (簽名) 推薦人身分： ☐ 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 ☐ 指導教師 ☐ 家長 ☐ 學生本人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 年～2 年 ☐ 2 年以上
